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4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8〕12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2042.3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 11227.30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727 万元列入 2019 年“2130505.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88 万元列入 2019 年“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

修复与利用”功能分类科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发〔2018〕1号）文件。

二、做好绩效目标问效，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抄送：县人民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局，县住建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社保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单位类型	收件人	备注
科(局)单		
股(室)单	杨博	办公室
是否整合		
日期	2019年1月2日 16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18〕12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三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19号），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15673.01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此款列入 2019 年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下达后，贫困县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 2019 年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贫困县要围绕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贫困县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抄送：州扶贫办，州住建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社保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2019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中央农村危房 改造资金 (2210105 农 村危房改造)	中央农业 生产发展 专项资金 (213 农林 水支出)	中央农业资 源及生态保 护补助资金 (213 农林 水支出)	合计
双柏县	365.38	1315	26	1706.38
牟定县	75.71	140	31	246.71
南华县	966.88	211	32	1209.88
姚安县		349	20	369
大姚县	2420.34	391	32	2843.34
永仁县	617.4	434	30	1081.4
武定县	11227.3	727	88	12042.3
合计	15673.01	3567	259	19499.01